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推荐卢俊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卢俊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卢俊女士简历：女，1972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华人寿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国华人寿湖北分公司总经理。

卢俊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2日